

第一篇

神忠信的见证人，为着耶稣的见证

祷告：亲爱的主，感谢你再一次召聚我们，叫我们能如此美好地聚集在这里。主，你是你所救赎、爱你的人，并且是一同追求你的人。此刻，我们記念你赐给我们的是何等大的救恩，我们也求你記念我们对你荣耀的奉献；求你以最亲密的方式，特别的方式，甚至是个人的方式，来遇见我们，与我们同聚。为着要来的这六天，我们何等需要你。主耶稣，但愿你在各方面遮盖、保护我们，加强我们，加力给我们。主，与我们同在，我们仰望你。求你在这聚会里给我们一个好的开始。我们在你的名里祷告。

启示录是一卷启示基督的书

这次训练是延续“经历、享受并彰显基督”这个总题。我们已经从新约圣经不同书卷里看过这个题目，这次是来到启示录。在李弟兄于一九七六年释放启示录生命读经的信息以前，他对于启示录这卷书曾有一个独特的发表，当时就厉害地翻转了我对主话的领会。李弟兄指出，启示录乃是一卷关于基督的书；他说，“大多数基督徒都认为启示录是关于世界局势与末时的预言书。在某种意义上，这么说并没有错，但我们若是只看见这些，我们就错失了目标。这卷书开头说，它与基督的启示和耶稣的见证有关（一 1~2）。”（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第一册，五八九页）启示录一章一至二节说，“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祂，叫祂将必要快发生的事指示祂的众奴仆；祂就借着祂的使者传达，用表号指示祂的奴仆约翰。约翰便将神的话，和耶稣基督的见证，凡自己所看见的，都见

证出来。”这话表面的意思似乎是说，有很多事向约翰启示出来，要他写下来；然而，约翰并非仅仅记述许多事，他所见证的乃是神的话，和耶稣基督的见证。

表面上，启示录是说到许多将来的事；然而，当我听见李弟兄说，启示录是一卷启示基督的书，我的眼睛实在被开启。我看见甚至在我们读这卷书里的预言时，也不能偏离那唯一的中心点，就是：神和祂在宇宙中之经纶的中心与普及，完全在于基督，完全就是基督。我不知道已过有多少圣经教师，在解释这一卷书时，会这样强调基督；但这就是我们这次训练所要着重的。我们在此不是要预言将来的事，特别是大家近来都感兴趣，想要知道世界未来如何发展，末期何时来到等。虽然这卷书说到这些事，但我们不能忘记，启示录是一卷关于基督的书。这卷书是讲到基督的人位。这不是一位普通的基督，或所谓历史上的基督，甚至不仅是福音书或书信里的基督；这位基督乃是另外一个时代的基督，一位特别的基督，加强的基督。接下来的每一篇信息，都是要来看这位基督。

本篇信息的篇题是“神忠信的见证人，为着耶稣的见证”。首先，关于启示录所启示的这位基督，乃是在一章五节所说，“那忠信的见证人、死人中的首生者、为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基督是神忠信真实的见证人，祂乃是为着耶稣的见证；而耶稣的见证，事实上就是我们，就是召会。召会该有的所是，就是耶稣的见证。

基督是神忠信的见证人，是神的见证和彰显； 祂把神彰显出来，那就是祂的见证

基督是神忠信的见证人，是神的见证和彰显；祂把神彰显出来，那就是祂的见证（启一 5，三 14）。见证人乃是为他自

己所听见、所看见、所经历的作见证，或宣告他所听见、所看见、所经历的。基督是这样一位神忠信的见证人。事实上，基督就是神成为肉体；当祂来到地上时，祂唯一的工作就是作神的见证人，为父神作见证。约翰一章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18）基督把神表明出来，这是基督来到地上唯一的目的。不错，基督来到地上成功了救赎，祂在十字架上受死，完成了很多事；但祂来乃是要作神忠信的见证人，凡祂所行所言，一切与祂有关的事，都是要为神作见证。这样一位基督，就是神的见证。

旧约里也有神的见证，就是神的律法。神的律法乃是神的见证。律法不是要告诉人可以作什么，不可以作什么；神的律法事实上是神的一张照片，就是神的彰显。当人看见律法，就看见神彰显出来。旧约的律法作为神的见证，事实上乃是基督的预表；基督就是神活的律法，活的见证，祂就是神活的照片。祂不是一张死的、静态的照片，祂甚至可以说是动态地将神放映出来；祂就是神活的见证。所以，见证也可以说就是彰显。基督就是神的彰显，这不仅是因为祂所说的话，也不仅是因着祂所作的工，乃是因为祂自己就是神的具体化身。基督是神在人的形状里显出，使神成为看得见的。祂是神荣耀的光辉（来一3），把神照耀出来，把神表明出来；祂在人中间把神见证出来。这就是祂所作的。

在福音书里，耶稣这人所作的每一件事，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为神作见证。祂彰显神，那就是祂为神作见证。祂把神活出来，祂说神的话，实行神独一的旨意，寻求神的荣耀，祂与神是一；那就是祂将神表明、宣告出来，把神见证出来。因此，祂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9）一幅图画胜过千言万语，只要看见耶稣，就是看见了父。这就是一个见

证人。祂为神作见证，借着祂所是的一切，所作的一切，所说的一切，把神的心、神的属性、神的美德和神一切的所是，都完全彰显出来了。

基督是神的见证人，是神的见证和彰显； 召会乃是神在基督里之见证和彰显的复制

基督是神的见证人，是神的见证和彰显；召会是基督的见证和彰显；如此，召会乃是神在基督里之见证和彰显的复制（启一5）。正如基督为神作见证，把神彰显出来；今天召会乃是一个生机体，把基督见证、彰显出来。这是对召会一个高超的定义。召会并非人为的组织、宗教的体系或任何有名称的公会；召会乃是基督的见证和彰显。盼望我们都有这样的看见：正如基督彰显父神，我们今天在地上作为召会，乃是彰显子基督。人看见我们就是看见基督，正如主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9）保罗也说，“在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21）保罗是耶稣真正的见证人，他是这位基督真正的彰显。今天在团体的一面，我们作为召会，就是要成为耶稣的见证，基督的见证人。我们能否放胆地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基督”？保罗敢这样说，因他实在是活基督。这乃是神所要的。

这次训练现场有四千三百多位圣徒，当人来到我们中间，他们应当说，“我看见了耶稣，我看见了基督。”这不是单个的基督，乃是基督得着了复制，成为团体的基督。如此，召会乃是神在基督里之见证和彰显的复制。今天我们可以说，借着我们信入并浸入基督，与祂有生机的联结，我们就是祂的具体化身。就这一面说，召会就是基督的具体化身。正如神具体化

身于神人基督，今天我们乃是团体的神人，作为基督的具体化身。

启示录向我们陈明启示出来的基督，和作见证的召会

启示录向我们陈明启示出来的基督，和作见证的召会，就是耶稣的见证；基督是神的见证，而召会是耶稣的见证，就是扩大的基督作为三一神团体的彰显（约一 18，五 31~37，八 14，启一 2、5、9，十九 10，参创一 26）。今天召会乃是在见证基督。我们就是彰显出来的基督，是基督的复制，是扩大的基督，是耶稣团体的见证，就是三一神团体的彰显。

启示录里没有一直提到召会这辞，但这卷书乃是说到耶稣的见证不同的方面。在启示录里关于耶稣的见证有七个表号：一章有七个金灯台，七章有大批蒙救赎的群众在天上，十二章有光明的妇人和她的男孩子，十四章有初熟的果子与收割的庄稼，十五章有得胜者站在玻璃海上，十九章有预备好赴婚筵的新妇，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有新耶路撒冷。这七个表号都是耶稣的见证，就是召会不同的方面。

耶稣的见证乃是七个金灯台— 性质是金的（神圣的）， 照耀在黑暗里，并且彼此相同

耶稣的见证乃是七个金灯台—性质是金的（神圣的），照耀在黑暗里，并且彼此相同（启一 1~2、9~12）。在启示录中，耶稣的见证第一个表号，就是七个金灯台。其性质是金的，意即是神圣的；金的性质就是指神圣的性情。这个灯台照耀在黑暗里，并且彼此相同。在堕落的人里面，在天然的生命里，我们都希望成为独特的、与众不同的人。然而，这里提到的七个

金灯台是完全相同的。当我们去到意大利、日本、菲律宾、巴西等任何一处召会时，会发现众召会都是一样的。在启示录二、三章，七个召会彼此之间的确有所不同，但那一切的不同，都来自堕落、邪恶、败坏的事物；众召会所有积极正面的特点都是相同的。如果在这里摆出七个灯台，并把灯台的位置不断调换，除非作了标记，否则我们无法分辨彼此。众召会是彼此相同的；我们应当以“相同”为荣，以“一”为荣，不该以不同为荣。事实上，我们不是彼此相同，而是与基督相同；因为只有一位基督，所以我们彼此相同。

金灯台象征三一神；父是本质，化身于子，子是具体化身，借灵彰显，灵则完满地实化并彰显为众召会，而众召会乃是耶稣的见证

金灯台象征三一神；父是本质，化身于子，子是具体化身，借灵彰显，灵则完满地实化并彰显为众召会，而众召会乃是耶稣的见证（出二五 31~40，亚四 2~10，启一 10~12）。金灯台的本质、元素是金的，那是指父神圣的性质。金灯台不是一堆金粉，乃是一块有确定形状的金子，那是指子作为三一神的具体化身。灯台上有七盏灯，能在黑暗里发光；这些灯表征那灵，七盏火灯就是七灵。灵又完满地实化并彰显为众召会，而众召会乃是耶稣的见证。那灵不仅是由召会来实化并彰显，更是实化并彰显为众召会。金灯台就是三一神，有其本质、形状和彰显。召会就是三一神的具体化身，是三一神在人性里得着彰显。宇宙召会—基督的身体—的确非常重要；然而，我们也要在意地方上的众召会。众召会无论大小，都应当是耶稣的见证。

我们要经历金灯台作耶稣的见证，就必须是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的弟兄们

我们要经历金灯台作耶稣的见证，就是耶稣团体的彰显（徒九 4~5，林前十二 12），就必须是不断呼求主耶稣的名（3、13，罗十 12~13，哀三 55~56），而被耶稣的灵充满（徒十六 7），身上带着耶稣的烙印（加六 17），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的弟兄们（启一 9~10）。启示录二、三章是说到在亚西亚的七个召会。我们乃是要成为在地上的金灯台，而不是在天上的。在地上的召会要作耶稣的见证，作耶稣团体的彰显。我们要成为这样的见证，就需要经历以下三件重要的事。

第一，我们要被耶稣的灵充满。在行传十六章，保罗试着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7）。对我们来说，要成为耶稣的见证，就必须被神人耶稣的灵所充满。不仅被这灵充满，更要成为顺从这灵、跟随这灵的人。神的儿子乃是蒙神的灵引导的人（罗八 14）。我们在生活、事奉、工作中都要受耶稣的灵引导。我们无论作什么，的确需要交通与祷告，但更要在灵里被耶稣的灵充满，顺从这灵并受这灵的引导。

第二，我们要呼求耶稣的名。林前十二章三节说，“在神的灵里说话的，没有人说，受咒诅的，耶稣！若不是在圣灵里，也没有人能说，主，耶稣！”十三节接着说，“我们……都得以喝一位灵。”借着呼求耶稣，我们就得以喝这一位灵。呼求主名不是一个无关重要的作法，乃是基督徒的生活实行中最大的一项。罗马十章十二至十三节说，“祂对一切呼求祂的人是丰富的。因为‘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我们应当是身上有这记号的人，如同早期的信徒，能被逼迫者看出是呼求主名的人（徒九 14、21）。我们需要更多呼求主名；不是仅仅在深牢中，或非常下沉时才呼求，乃是在任何时间，作任何事时，都呼求主名。洗碗时、丢垃圾时、乳养婴孩时、帮小孩换尿布

时，我们都要呼求：“哦，主耶稣。”借着不断地呼求这名，我们就被耶稣的灵充满。

第三，当我们被耶稣的灵充满，呼求耶稣的名，就会加强我们，使我们有能力，能够在身上带着耶稣的烙印。保罗在加拉太六章十七节说，“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体上带着耶稣的烙印。”耶稣的烙印，包括耶稣所受的苦，作为主在地上生活的特征。这也就是保罗所说：“身体上常带着耶稣的治死，使耶稣的生命也显明在我们的身体上。”（林后四 10）耶稣的治死，是保罗所受的逼迫与苦难，与基督在地上时所受的一样。这并非指我们为自己犯下的错误受苦，乃是指为着主的缘故、为着基督身体的缘故、为着新约职事的缘故所受的苦。当保罗这样受苦，他就在身体上带着耶稣的烙印。

在林后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八节，保罗说，“他们是基督的执事么？我疯狂地说，我更是！论劳苦，是更多的；论下监，是更多的；论鞭打，是过重的；论冒死，是屡次有的。我给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给棍打了三次，给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在深海里过了一昼一夜；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中的危险；劳碌辛苦，论儆醒，是多次的；论饥渴、论不食，是多次的；论寒冷和赤身—除了没有提起的事，还有为众召会的挂虑，天天压在我身上。”保罗在这一切事上，身上都带着耶稣的记号。这也是主耶稣在地上为我们所受的苦。

今天，我们要成为耶稣的见证，也要带着耶稣的烙印。约翰说，“我约翰，就是你们的弟兄，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的，为神的话和耶稣的见证，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岛上。”（启一 9）只要我们还在世界上，为耶稣的名

受苦就是我们的分。今天全世界各处都可以看见敌基督的灵兴起，作反对神、反对基督的见证。因此，我们需要带着耶稣的烙印，为耶稣的名受苦，为建造祂的身体受苦。许多亲爱的圣徒们，在一些外在环境不那么自由的地方极其受苦。然而，我们都是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的。患难的功效就是产生忍耐（罗五 3）。我们可以作个爱主、追求主的信徒，但如果没有经过一些神所命定的患难，就不会有忍耐这美德。因此，我们要成为今日耶稣的见证，就需要忍耐。因为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4），就是对国度的盼望。

**锤打金子形成灯台的座，表征信徒有分于基督的受苦；
我们环境中所发生的每一件事，
都是为要产生锤打成的灯台**

锤打金子形成灯台的座，表征信徒有分于基督的受苦；我们环境中所发生的每一件事，都是为要产生锤打成的灯台（出二五 31，西一 24）。青年人的确有金子，但这金子还没有成形。我们都有真金，但要让这金子成形唯一的路，乃是借着受苦。不须祷告求苦难，而是当苦难临到我们时，不要惊讶，也不要抱怨，更不要说“我有祸了”，乃要说，“为着这锤打的工作感谢主。感谢主使我能与别人锤打在一起，成为灯台的一部分。”以下是李弟兄信息里一段关于“锤打”的话：

今天在众召会中，我们不是许多个别的金块，我们乃是一个灯台。这件事说来容易，实行起来却不容易。尽管我们说我们是一个灯台，实际上，我们的行事仍旧像个别的金块。灯台是用一他连得的金，由锤打之工作成的（出二五 31、39）。金子锤打成灯台，表征我们有分于基督为着建造祂身体之召会而有的受苦（罗八 17，腓三 10，西一 24）。我们愿意被“锤打”

成一个灯台么？我们若愿意，就需要被放进“火”里，好成为一块金子；然后金子需要经过锤打。借着焚烧和锤打，就会有一个灯台，不再是许多块金子（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八年第二册，六五九页）。

“锤打”含示建造、相调并联结在一起，使我们成为有确定的形状，能够站立起来的灯台。因此，我们需要变化，需要神借着祂在环境中的工作，把祂宝贵的自己分赐到我们里面，使我们有分于祂神圣的性情。

彼得写得前书的目的，是要坚固并加强受苦的信徒。他说到神乃是用苦难来试验并试炼我们的信心。一章七节说，“叫你们信心所受的试验，比那经过火的试验仍会毁坏之金子的试验，更为宝贵。”我们里面的基督是真实的，但必须经过试验；我们这个人，甚至我们的信心都要受试验。我们在环境中所遭受的试验和苦难，要使我们蒙称许、被变化甚至模成主的形像。这里所说我们环境中所发生的每一件事，不是指魔鬼造成的事，乃是指神在祂的主宰和怜悯中所许可，在我们个人环境中所发生的事；这些都是为要产生锤打成的灯台。为此，我们要向主敞开，不要拒绝神的手，不要拒绝神变化的工作。

我们若立志认识神，任何境遇都能成为认识神的机会

我们若立志认识神—将自己服在那灵内里的运行和外在的环境之下一任何境遇都能成为认识神的机会（何六 1~3，腓三 10 上，弗六 20，参创四—42）。一个基督徒若经过一些事，有主的手在他身上，却仍维持原样，是可悲的。我们需要明白并珍赏，每一个环境都是我们认识神的机会。因此，我们要认识神、认识基督，就需要预备好，神会以祂的方式回应我们的祷告。神是信实的；祂让一些事临到我们，乃是要使我们在那些环境里真正认识祂自己。

人的一生中若缺少认识神，这一生乃是浪费的

人的一生中若缺少认识神，这一生乃是浪费的；愿主使我们乐意接受祂在环境中的对付，使我们更多地认识祂（林后四 16~18，十二 7~9，参赛七 14~15，林后五 14~15）。如果我们经过一天，即使作了一些好事，却没有对神、对基督有更多的认识，这一天就是浪费的。我们面临人生的各种处境，诸如结婚生子等，都该在这一切事上更多认识神和基督。

在各种难处和试炼中，

有没有遇见主作为大光，乃是一切问题的所在

在各种难处和试炼中，有没有遇见主作为大光，乃是一切问题的所在；苦难能叫我们明白我们所不能明白的（一 8~9，参弗一 17，路一 78~79）。如果我们不经过一些苦难，不遭受一些过于我们所能应付的重担，我们可能就不会那么认识主。保罗经历苦难到一个地步，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这就使保罗不再信靠自己，只信靠那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一 9）。

有一次，倪弟兄回应一位全时间弟兄的见证，说到肉身的受苦—疾病。这位弟兄在疾病中失去了一切的盼望。倪弟兄自己也经历过，因此，他说了以下这段非常深的话来帮助这位弟兄：

人在疾病中受打击，许多时候是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许多人以为我为神作工，神定规保护我的身体。我花工夫事奉神，神理当保护我。但是到了有一天，我生了大病，譬如吐血了，这真是出我意料之外，我不明白神为何这样待我，我就落在黑暗中。那可能是因为没有遵守身体上生命的律；另一面，也可能是神对付我，叫我不信靠自己。保罗在林后一章提到他在亚西亚遭遇苦难，被压太重，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自己心里已经有了死的判决（“断定是必死的”原文是“死的判决”

—9)。虽然还没有执行，但死是定规的了。在这样的情形中，就叫使徒们“不信靠自己，只信靠那叫死人复活的神”（9下）。……

人在遇见非常的危险时，死就变得实在了，就重重地伤了爱自己的心，连自己的性命也抓不牢。在这个时候，人的前途完全是看他如何接受这个打击。前途若没有了，什么也都了了。这时许多的疑问会来到，你到底为什么相信？你的信到底盼望得着什么？我的信若是跟着我的性命走，我若有性命、我的信心、我的灵就都带进来。这样，不知不觉我就把肉身的性命，变作人格的中心，连属灵的生命都要成为附属的了。……果真如此，神打击我们，便是应该的，因为我们的中心错了。……每一个圣徒都该有基本的学习，认识自己的中心到底是不是基督。……

没有人的思虑能叫你复活，也没有人的盼望能叫你复活，只有主能叫你复活。中心若是在基督身上，这条路就会相当的直。主是一切！盼望主拯救我们脱离其他的中心。有的工人以工作为中心，那是何等的愚昧。工作不是中心，什么都不是中心，人不能在主之外有中心，只有主是中心。这样你便满了安息。在主以外所有的中心，主都要拆毁。……这乃是你的保护，要保守你走在直路上。在我们身上，没有别的中心，只有主是我们的中心。主的手正在拆毁祂以外的所有东西，不让任何一件存留（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十二册，九七至一〇〇页）。

金灯台的照耀，是要叫人看见荣耀之基督的异象

金灯台的照耀，是要叫人看见行走在灯台中间之人子——即荣耀之基督——的异象；我们认识主是在众召会中间活到永永远远的那一位，才能在灵中不断地感觉主确实的同在；祂是长远

活着，为我们代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并且祂永不误事，也绝不丢弃我们（启一 12~18，二 1，提后四 22，来七 25，九 24，民六 22~27，申三一 6）。召会作为耶稣的见证，其目的乃是要使世人都看见这一位行走在灯台中间之人子——即荣耀之基督——的异象。我们作为耶稣的见证，乃是要为祂作见证，来证实这位基督在我们中间，祂是真实的、是活着的，并且活到永远远。这样一位人子在我们中间，要借着我们，在我们身上见证出来，并在众召会中间见证出来。这就是灯台的照耀，使我们在今世成为发光之体；这是地方召会的功用。每一个地方召会，无论人数多寡，都应当如此照耀并见证人子基督。

七个金灯台的照耀，以及主耶稣行走在灯台中间，指明我们天天需要主更多的照耀，好得着祂更多的牧养

七个金灯台七盏灯的照耀，以及主耶稣行走在灯台中间，七眼如同火焰，脚好像明亮的铜，面貌如烈日发光，都是指明，在我们日常生活和召会生活中，我们天天需要主更多的照耀，好得着祂更多的牧养——拯救、恢复、复兴我们，并使我们成为神（启一 14 下~15 上、16 下，四 5，五 6，路一 78~79，林后四 6~7，玛四 2，箴四 18，诗二二标题，八十 1~3、7、15~19）。基督这人子行走在金灯台，就是众地方召会中间，在那里对付众召会。在启示录里的人子与在福音书里的人子不同。在福音书里，人子是神的羔羊，温和而安静地被牵去宰杀；但在启示录里，祂有七眼如同火焰，脚好像明亮的铜，面貌如烈日发光。并且祂也是胸前束着金带的大祭司，借着修剪灯芯并加上油来照顾金灯台，确保金灯台仍旧照耀。主耶稣照顾我们，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照亮并光照我们。这照耀从祂的眼睛、祂的口、祂的脚而来，这照耀也是祂这属天的牧者对我们的牧养。祂是

我们的大祭司，祂每日所作的，就是拯救、恢复、复兴我们，并使我们成为神。

光照在于神的怜悯

光照在于神的怜悯；什么时候神来了，神施怜悯了，祂的面光就是我们的光，祂的显现就是我们的看见，祂的同在就是我们的得着（罗九 15，徒九 3~4，赛五十 10~11，民六 25~26）。诗歌三百二十四首是一首经历的诗歌，说到向基督的光照敞开。神就是光，我们若想要得着从神而来的光照，首先必须领悟光照在于神的怜悯。在罗马九章十五节，神对摩西说，“我要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神的怜悯总是联于祂的主宰权柄，我们无话可说。当神的光临到一个人，那就是神的怜悯临到他；神怜悯我们的方式就是光照我们。怜悯不仅仅是神拯救我们脱离一些事，怜悯乃是神自己作为光临到我们。保罗曾是逼迫召会的人，捉拿那些呼求耶稣的人，但就在他往大马色的路上，神的光临到他。保罗没有寻求光，光却照在他身上，这就是神的怜悯来呼召他，使他成为使徒，成为传扬者，成为基督的执事，成为神手中特别的器皿。我们都需要祷告，向神求怜悯。

以赛亚五十章十至十一节说，“你们中间谁敬畏耶和华，听从祂仆人的声音，而行在暗中没有亮光？他当信靠耶和华的名，依赖自己的神。看哪，凡你们点火用火把围绕自己的，可以行在你们火焰的光里，并你们所点的火把中。这是你们从我手里所要得的：你们必躺在悲惨之中。”用火把围绕自己，意思是用自己造的光照耀自己；这种天然、人造的光，是出于内顾自己、分析自己、试图让自己作得更好。我们不要这种光；我们寻求的光乃是神的怜悯和神的显现。

要主的光照，接受主的光照，立定心意单单爱慕、寻求主

我们要蒙光照，就必须蒙主的光照，接受主的光照，立定心意单单爱慕、寻求主（诗一三九 23~24，腓二 12~16，代下十二 14，十六 12，三四 1~3，诗二七 8，七三 25，路十一 33~36）。首要之事就是我们必须“要”。有些人不要光照，不愿意被暴露，但我们乃是要主光照的人。我们要主的光照，接受主的光照，立定心意单单爱慕、寻求主。这样一颗寻求的心，就是神给我们最大的祝福和恩赐。

要向主敞开自己

我们要蒙光照，就要向主敞开自己，心归向主，把自己一点不保守、不扣留地摆在主面前；那些向主关闭的人，专会定罪人，批评人（林后三 16，箴二十 27，太七 1~5，路六 36~37、41~42）。我们可能以为自己是敞开的，事实上却是敞开得还不够。多年前我们曾向主敞开到某个程度，但今天我们仍是一样；那就表示我们的敞开停滞了，生长也就停滞了。我们必须更深处把我们内里的各部分向神敞开。“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监察人的深处。”（箴二十 27）在人重生之灵里照耀的光，乃是神自己，祂在我们里面监察我们内里的各部分，包括我们的良心、心思、情感和意志。我们常因自欺而不认识自己，我们需要主的光；唯有主能监察我们的深处。

我们向主的敞开，不该有所保留。那些向主关闭的人，专会定罪人，批评人；他们好像认识所有人，其实是身在黑暗中。当你身处暗房，就会看见屋外的东西；然而当你在一个透亮空间，你就看不见别人，只会在光中看见自己。唯有蒙主光照的人，才不会定罪人，批评人。

要把自己停下来

我们要蒙光照，就要把自己停下来；把自己停下来就是把我们的眼光、看法、感觉、感想、意见等等，都停下来；一个

完全停下来的人，来到主的面前，才能单单纯纯地接受主的话（路十 38~42, 约十一 21~28, 赛四十 31, 太五 3, 路十八 15~17, 赛六六 1~2）。在路加十章，马利亚在主脚前坐着听祂的话，她的姐姐马大却各方忙乱，不在一种蒙光照的情形里。当我们穿梭于各个社群软体，我们的心必无法蒙光照；神要我们专注于祂并等候祂。

不能反驳光，也不该反驳众执事

我们要蒙光照，就不能反驳那在我们里面说话之圣灵所带来的光，也不该反驳那在我们外面说话之圣灵的众执事（徒二二 10, 歌五 4~6, 林后十 3~5, 十一 2~3, 民十六 1~7、31~39, 十七 1~8, 参出三三 11~14）。当光来时，我们会有某种属灵的知觉，主在我们灵里会像探照灯一样，照耀我们的光景，使我们蒙光照，被摸着。当我们有这样属灵的知觉时，绝不该弃绝这光，或想要反驳及争辩。相反的，我们该像保罗一样，问主：“主啊，我当作什么？”（徒二二 10）反驳、抗拒主对我们的光照，会耽延主今世在我们身上的工作，这是件严肃的事。

在雅歌五章里，女子关了门，使良人无法进来；当她再开门时，良人却已转身走了。她说，“我寻找他，竟寻不见；我呼叫他，他却不回答。”（6）我们多少都有这样的经历，当主在我们里面摸我们时，我们拒绝祂，等我们后悔而再次向主敞开时，祂却不在那里了。我们至少要再等一段时间，才能再次享受主的同在。

除了不反驳那在我们里面说话的主，我们也不该反驳圣灵的众执事。在民数记十六章，可拉一党背叛摩西，就是弃绝神的代表权柄。不要以为反驳神的众执事是一件小事，这乃是弃绝神的权柄；光总是带着权柄。

要不断地活在光中

我们要蒙光照，就要不断地活在光中（赛二 5，约壹一 7，来九 14，十 22，太五 3、8、14，诗一一九 105，启一 20，诗三六 8~9）。我们不要断断续续，乃要建立起一种不断活在光中的生活。我们唯有在光中，才能与主有真正的交通。

耶稣的见证乃是在殿里事奉神的大批群众，他们被提到诸天之上，享受神的看顾和羔羊的牧养，得着诸天界里并基督里一切属灵的福分

耶稣的见证乃是在殿里事奉神的大批群众，就是全体蒙神救赎的人，他们被提到诸天之上，享受神的看顾和羔羊的牧养，得着诸天界里并基督里一切属灵的福分，那是我们今天就能享受的（启七 9~17，弗一 3，加三 14，创十二 2，参启二一 3~4，二二 3~5，赛四九 10）。这是耶稣见证的第二面。倪柝声弟兄有一篇信息讲到启示录七章的这段，题目是“现在可享的福气”（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十七册，一般的信息卷一，第二篇）。那是所有蒙神赦免、救赎的罪人，被提到天上神的宝座前的一幕景象。事实上，启示录七章的这幅景象，要延续到永世，甚至在新耶路撒冷也是这样。二十一至二十二章就是证明，因为那里有一些描述，与七章这里所说的非常接近。以下我们要来看蒙救赎者所享的七项福分。

大批的群众包括那些用羔羊的血从各邦国、各支派、各民族、各方言所买来的人，作召会的构成分子

第一，大批的群众包括那些用羔羊的血从各邦国、各支派、各民族、各方言所买来的人，作召会的构成分子（启七 9 上，五 9，罗十一 25，徒十五 14、19，林前六 19~20）。蒙救赎，被羔羊的血买来，是何等宝贝的福分！

“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 曾用羔羊的血，洗净了他们的袍子，并且洗白了”

第二，“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洗净了他们的袍子，并且洗白了。”（启七 14）十四节的大患难乃是指神的赎民历代所经历的灾难、苦楚、逼迫和艰苦等（约十六 33）。他们是从大患难，就是从各样的灾难、苦楚中出来的。

羔羊的血，在神面前答复魔鬼对我们一切的控告，使我们胜过他（启十二 11）；因着救赎之基督这开启的血泉，洗除我们一切的罪与污秽（亚十三 1，约十九 34），我们只要一投此血泉，就立去全身罪愆（诗歌六八六首，第一节），并且“神前行走，光明无比，世俗、罪污远离；内得新心，外有白衣，基督居衷登极”（补充本诗歌八五四首，第三节）。我们可以宣告：“魔鬼，我们胜过了你，是因着救赎之基督这开启的血泉，洗除了我们一切的罪与污秽。”

洗净自己的袍子，就是借着羔羊之血的洗涤，保守自己的行为洁净；这使我们有权柄享受生命树，并且得以进入生命的城，就是神永远福分的范围（约壹一 7，启二二 14）。我们蒙羔羊的血洗涤，甚至我们的袍子，就是我们的行为，也由耶稣的血所洗净。这是唯一的路，使我们有权柄到生命树这里，并且得以进入生命的城，就是神永远福分的范围。

大批的群众站在宝座前和羔羊面前，手拿棕树枝

第三，大批的群众站在宝座前和羔羊面前，手拿棕树枝（七 9）。棕树枝表征我们胜过为主所受的患难；棕树也是因水滋润而满足的标记（14，参约十二 13，出十五 27）。有一天我们要站在诸天界里，在宝座前和羔羊面前手拿棕树枝，宣告我们的

得胜；不只胜过罪，更是胜过一切的患难。为主的缘故所受的患难，我们都胜过了。

在三一神作神的殿里，我们要昼夜事奉祂，享受祂作永远的住棚节，并且在生命里发旺如棕树（启七 15 上，三 12，利二三 40，尼八 15，诗九二 12~13，约七 2、37~39，罗一 9，西二 19）。我们今天在时间里的事奉，是为着永世里的事奉作准备的；神在时间里唯一的目标，就是要把祂自己一天过一天地分赐到我们里面；在我们身上，神进来了，神再出去，我们才有事奉（太二五 19~23，约七 37~39）。在永世里，神要进到我們里面，又从我们出去，那就是对于事奉真正的定义。我们要那样的昼夜事奉祂。

我们必不再饥、不再渴

第四，我们必不再饥、不再渴（启七 16 上）。有盼望却未得着满足就叫饥渴；基督应许每一个信入祂的人，都能得着满足，能得着祂作满足的生命（约六 35）。在我们灵里接触是灵的神，就是喝活水，这样才是对神真实的敬拜（四 13~14、23~24）。所以真正的事奉和敬拜，乃是喝与涌流。

烈日和炎热，必不伤害我们

第五，烈日和炎热，必不伤害我们（启七 16 下）。羔羊神坐在宝座上，要用帐幕覆庇我们，以祂自己遮护我们（15 下，林后十二 9）。有一种生命是在神荫下的生命，就是藏在神里的生命（诗三六 7~9，弗六 17，诗九一 1，十七 8，五七 1，得二 12）。今天我们的生命是藏在神里面（西三 3），所以我们是祂所遮盖的，在祂的荫下受祂保护。

基督作为耶和華并作为人，乃是王，供应、照顾并遮盖神的子民；基督是王来治理，也是人像避风所，和避暴雨的隐密处，像河流在干旱之地，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赛三二 1~2）。这是何等的覆庇和遮盖！

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我们，领我们到生命水的泉

第六，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我们，领我们到生命水的泉（启七 17 上）。牧养包括喂养；在基督的牧养下，“我必不至缺乏。”（诗二三 1）我们自己永远不会作好，我们永远需要一位牧者喂养我们；祂以作神羔羊的经历来喂养小羊；这位神的羔羊乃是坐在神的宝座上，在神的殿里并为着神的殿（2~6，启二二 1）。在永世里，主仍然要牧养我们，领我们到生命水的泉；这个生命水的泉源乃是联于神的（诗八七 7）。这是何等的福分！

神必从我们眼中擦去一切的眼泪

第七，神必从我们眼中擦去一切的眼泪（启七 17 下）。每逢有眼泪，就表示有不满足，有受苦。但有一天，一切的眼泪都要被神擦去。流泪是在今世不可免的；不过，我们的眼泪，神都装在祂的皮袋里，记在祂的册子上（来五 7，徒二十 19、31，诗五六 8，参玛三 16）。主在地上时也曾多次哀哭。祂曾哭于拉撒路墓旁（约十一 35），再哭于将进耶路撒冷时（路十九 41），最后哭于客西马尼，就是希伯来五章七节所说“强烈地哭号，流泪……恳求”。我们也会有眼泪，但神顾念我们的眼泪，这也是一种福分！

因着羔羊要用生命水供应我们，使我们满足，泪水就被擦去了（耶九 1，二 13，参十五 16，哀三 21~25、55~56）。感谢神，伤心的时日和事实不会久；世界快要过去，我们蒙祝福来

喝涌流的三一神，直到我们成为永远生命的总和，就是新耶路撒冷（约四 14 下）。那时不再有眼泪，只有生命！

这些不仅仅是为着将来永世里的福分，更是我们今天可以享受的。我要用倪弟兄的话作为本篇信息的结语：“神不要我们只盼望到了天上才享受那几种福气，神要我们现在就预先尝到天上的滋味。现在虽然不能享得完全，但至少可以享得四分之三。”（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十七册，一二页）但愿我们今天就享受这些永远的福分，好使我们成为耶稣的见证。（M.C.）